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登上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81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于子寧